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聘任郭阳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阳阳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考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郭阳阳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郭阳阳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郭玮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郭阳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300号

2.联系电话:(021)51105633

3.联系邮箱:xiaoyang.qu@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阳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阳阳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考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郭阳阳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郭阳阳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郭玮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郭阳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300号

2.联系电话:(021)51105633

3.联系邮箱:xiaoyang.qu@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5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和2026年8月4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证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322)股票简称:奥比中光)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和2026年8月4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同属科创板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范围》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控制有效。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风险提示。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或事项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或信息的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或“公司”)先后于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被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电子”或“标的公司”)80%股权,取得其控制权,交易对价为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自筹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日,公司已按照收购协议约定,支付完成本次交易第一次付款,并于2026年8月6日开始将慧联电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各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缴纳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收购协议中,关于第一次付款中涉及的重要事项约定进展情况如下:

(一)资产收购价款支付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新股份自股权收购协议生效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本次交易主要卖方梅花支付人民币1,692,831.46元,专项用于解除标的公司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前存在的股权质押,梅花应在收到该笔款项当日完成债务清偿,并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质押股权的法定质押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副总裁)Laizhong Luo(罗来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Laizhong Luo(罗来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Laizhong Luo(罗来忠)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在任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和日常生产经营。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前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Laizhong Luo(罗来忠)	副总经理(副总裁)	2026年8月3日	2026年7月14日	个人原因	是	其他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工作,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安排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工作,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安排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esh.cn/1Ac14C43jg1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参会人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宏伟

(如特殊情况无法参加,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15:00前通过网址https://eesh.cn/1Ac14C43jg1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腾讯会议”或“易富app”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

电话:0755-89020080-5181

邮箱:ymss@ymaxpower.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4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7日~2027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181.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2元/股~1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7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期间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06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931,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元/股,最低价为9.02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08,090.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931,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5元/股,最低价为9.02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81,070.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江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7,2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91.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1元/股~23.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5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德信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四、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五、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六、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七、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八、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九、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十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十二、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十三、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十四、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十五、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十六、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十七、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十八、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十九、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二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二十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二十二、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二十三、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二十四、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二十五、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二十六、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二十七、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二十八、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二十九、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三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三十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三十二、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